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5. 596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 5719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合 计	其 中
	总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45. 5719	0	45. 5719
	耕地	32. 4146	0	32. 414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3. 2868	0	3. 2868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	9. 8705	0	9. 8705
	(二)建设用地	0. 0250	0	0. 025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万顷沙镇地段	1	40. 5156	工矿仓储用地
	万顷沙镇地段	2	0. 1075	交通用地
	榄核镇地段	3	3. 95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榄核镇地段	4	1. 0230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备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已做好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5.5719	0	45.571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36.6951	0	36.695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5.5719	36.6951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4 年度省下达的南沙新区专项指标及广州市 2014 年度指标。新增建设用地 45.5719 公顷，全部使用南沙新区指标；农转用 45.5719 公顷，其中 32.4316 公顷使用南沙新区指标，13.1403 公顷使用广州市 2014 年度指标。耕地 36.6951 公顷，其中 36.1355 公顷使用南沙新区指标，0.5596 公顷使用广州市 2014 年度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丰顺县龙岗镇马图村谢江布土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41.4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6.6951	36.6951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验）函[2006]68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丰顺县龙岗镇 马图村谢江布 土地开发项目	441423200 60023	G-50-124- (40)		36.6951
合计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榄核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沙尾一村、榄核村					
权 属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状 况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3.6380	17.4765	8 6			
		水浇地	28.7764	17.4765	8 6			
		旱 地	0.0002	17.4765	8 6			
	地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3.2868	209.7179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坑塘水面部分)	7.6479	262.1474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扣除坑塘水面部分)	2.2226	209.7180 万元/公顷					
	建设用 地	0.025	244.672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44. 502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2. 5139			
征地总费用		12034. 34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9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征地主体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4.1904 公顷。其中 3.693 公顷已安排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原 201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被征地单位已出具说明。另外 0.4974 公顷，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村已出具证明。			
备 注					

填表人：